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013)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1,174	61,344
銷售成本		(67,322)	(51,847)
毛利		13,852	9,497
其他收入	3	8,402	547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57)	(10,48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09)	(6,158)
行政費用		(12,524)	(10,780)
財務成本		(525)	(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9	(17,819)
稅項	4	(927)	(123)
本期間溢利(虧損)	5	412	(17,94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984)	(17,942)
非控股權益		1,396	—
		412	(17,94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基本		(0.02)	(0.33)
攤薄		(0.02)	(0.3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12</u>	<u>(17,94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96</u>	<u>(29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96</u>	<u>(291)</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508</u></u>	<u><u>(18,23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883)	(18,233)
非控股權益	<u>1,391</u>	<u>—</u>
	<u><u>508</u></u>	<u><u>(18,23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090</u>	<u>13,8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80	24,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	33,467	16,149
持作買賣投資		15,158	15,615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82</u>	<u>23,749</u>
		<u>82,487</u>	<u>80,7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65,233	66,359
應付稅項		665	—
		<u>65,898</u>	<u>66,3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89</u>	<u>14,3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79</u>	<u>28,162</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17,268</u>	<u>15,259</u>
資產淨值		<u>13,411</u>	<u>12,9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912	53,912
儲備		(41,617)	(40,7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295	13,178
非控股權益		1,116	(275)
權益總額		<u>13,411</u>	<u>12,9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個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以及證券投資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電腦及通訊系統之銷售及提供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62,682</u>	<u>18,492</u>	<u>—</u>	<u>81,174</u>
分部業績	<u>(1,118)</u>	<u>4,871</u>	<u>(57)</u>	<u>3,69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7,8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709)
財務成本				<u>(525)</u>
除稅前溢利				1,339
稅項				<u>(927)</u>
本期間溢利				<u><u>412</u></u>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9,740	11,604	—	61,344
分部業績	(1,367)	2,140	(10,728)	(9,9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4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14)
財務成本				(82)
除稅前虧損				(17,819)
稅項				(123)
本期間虧損				(17,94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897	12,361	15,158	69,416
未分配資產				27,161
綜合資產				96,577
分部負債	49,494	14,601	—	64,095
未分配負債				19,071
綜合負債				83,166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661	8,615	15,615	66,891
未分配資產				<u>27,630</u>
綜合資產				<u>94,521</u>
分部負債	53,304	10,764	—	64,068
未分配負債				<u>17,550</u>
綜合負債				<u>81,618</u>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3	4	—	612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	8	—	323	360
呆壞賬超額撥備	<u>(97)</u>	<u>(28)</u>	<u>—</u>	<u>—</u>	<u>(12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80	16	—	1,070	1,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	13	—	548	624
呆壞賬超額撥備	<u>589</u>	<u>119</u>	<u>—</u>	<u>—</u>	<u>708</u>

2. 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之 增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1,335	41,688	612	1,069
中國，不包括香港	55,242	52,833	17	97
	<u>96,577</u>	<u>94,521</u>	<u>629</u>	<u>1,166</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00	115
呆壞賬超額撥備	125	260
補償收入(附註)	7,740	—
雜項收入	122	163
	<u>8,402</u>	<u>547</u>

附註：

期內，本公司已就過往年度之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收到補償收入。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本期間	667	123
上期間不足撥備	260	—
	<u>927</u>	<u>12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5.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0	2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03	7,015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42,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391,162,483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3,370	3,799
31至90日	2,099	55
90日以上	392	1,265
	<u>25,861</u>	<u>5,119</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606	11,030
	<u>33,467</u>	<u>16,149</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37,713	39,513
91至180日	1,748	1,449
180日以上	23,110	21,890
	<hr/>	<hr/>
	62,571	62,852
其他應付賬款	2,662	3,507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65,233	66,3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95%。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繼續生產軟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買賣通訊產品、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32%，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綜合服務及服務收入均上升所致。由於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力度並增加其資源，故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之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942,000港元或26%。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11,604,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上半年約18,492,000港元，升幅59%。由於大部分服務收入來自主要為維修及保養北京合力金橋所生產軟件系統之售後服務，故服務收入與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數目增加同步上升。

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15%上升至本年度同期之17%。營業額增長帶來之好處被經營成本增加部分抵銷。由於銷售及市場團隊及技術支援團隊擴充，故主要經營成本(主要為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20%及16%。毛利增加約4,355,000港元，而主要經營成本總增幅約為2,995,000港元。

就證券投資而言，期內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57,000港元，較去年改善約10,031,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保持保守及謹慎。

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鞏固其銷售及市場團隊，以及提升經營效率，帶領本集團獲得更高盈利。為改善其業務表現，董事會亦將採取審慎方針，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物色不同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82,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由1.22上升至1.25。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並不預期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06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也會按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第 A4.1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1013.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期間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陸軍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